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孙铮先生及独立董事张程女士、李学尧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石轩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95）。

（二）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6)。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定于2023年11月14日（周二）下午14:30在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7）。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